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評選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C 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 三、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郵寄掛號者以郵戳為憑)。
- 四、參選資格：103 年 2 月至 7 月止及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參與及完成半年制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獎項參選，不得重複：
 - (一)個人參選：
 -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3.教育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
 -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 五、推薦方式與獎勵：實習學生由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教師推薦、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推薦報名參加初選；實習指導教授由系、所、學院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初選。通過本校初審者，頒發獎狀一紙。
- 六、本校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 人、幼兒園教育階段 2 人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2 人。
 -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3 人、幼兒園教育階段 2 人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2 人。
 - (三)教育實習學生：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3 人、幼兒園教育階段 2 人、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2 人。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 組、幼兒園教育階段 2 組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2 組。
 - (五)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之。

七、評選資料

(一)被推薦者資料作品內容及規格：

1. 請依各類別內容格式製作資料，並繳交一式六份至師資培育中心。
2.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4.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5.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6. 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六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7.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二)推薦資料規格，由教育部統一提供，並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內容及各甄選類組相關表單，請逕至教育實習績優網頁下載 <http://eii.ncue.edu.tw/practice/index.aspx>。
- (二)本計畫各受推薦者資料，俟各項甄選薦報作業結束後，本校抽存 1 冊為行政留存之用，其餘件數不主動退還，如需退還，請自備回郵信封。
-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辦理。